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民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福 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明 亮

相 對 人 王 茂 勇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玖 萬 零 捌 佰 柒 拾 捌 元 ，
及 自 本 裁 定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
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鑑定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民植訴字第1號、本院111年度民植上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、本院113年度民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、第二審(均除確定部分外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…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…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王茂勇、第三人即被告曾俊雄各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5萬元、第三人即被告洪宗熙給付280萬元並排除侵害及銷毀侵權物等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5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5,74

01 5元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8,745元及鑑定費132,360
02 元。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
03 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13,617元，聲請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
04 18,118元。第二審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一部提起上訴，
05 請求相對人及第三人曾俊雄、洪宗熙各給付155萬元，並請
06 求第三人洪宗熙排除侵害及銷毀侵權物等，訴訟標的價額合
07 計為630萬元，聲請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95,055元。其中聲
08 請人第一、二審原請求第三人洪宗熙給付280萬元，嗣僅就1
09 55萬元部分上訴第三審，未上訴部分即敗訴確定，此部分訴
10 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另聲請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溢
11 繳3,000元、4,501元，皆已聲請退還。本件第一審及第二審
12 (均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268,457元【計算式： $(75,7$
13 $45元+132,360元+113,617元)\times(6,300,000\div7,550,000)=26$
14 $8,45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9
15 5,055元，皆由聲請人所預納，依前揭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
16 人負擔四分之一即90,878元【計算式： $(268,457元+95,055$
17 $元)\times1/4=90,878元$ 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8 費用額即確定為90,87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9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2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4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5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